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屏東縣潮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章程。

二、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進行學習評鑑，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統整能力、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

三、本會設委員十五人，委員均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教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輔導組長代表共六人。 2.教師代表:由教師兼領域教師之代表，共八人。 3.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選(推)舉之代表，共一人。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1. 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 本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教師教育觀、學生需求等相關要素，結合學校教師及社區資源，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

2. 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劃。

(1)研訂本校學校教育目標(願景)。

(2)審核學校課程架構(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3)審核學校行事活動、生活作息時間表。

(4)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劃。

3.擬定「選用教科書辦法」，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4.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劃及其成效。

5.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班級活動。

6.規劃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修。

7.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評鑑制度。

8.其他有關課程規劃與發展事宜。

五、本會委員會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候補或補選(推)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每學期各兩次，以二月、六月、八月、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為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每年六月召開會議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送所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八、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得議決，投票 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九、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其他相關人員到席諮詢或研討。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組織成員	姓名	職稱	工作職掌	備註
校長	蔡順清	召集人	統籌監督辦理工作，做全方位的整合	
學生家長代表	陳信宏	當然委員	負責宣導家長配合推展課程實驗	
執行秘書	任秀玲	教導主任	總籌課程實驗各項事務	
行政人員代表	劉祐彰	總務主任	負責聯繫各年級推展課程實驗	
行政人員代表	盧誌章	訓導組長	負責聯繫各年級推展課程實驗	
行政人員代表	李冠蓓	教學組長	負責聯繫各年級推展課程實驗	
行政人員代表	廖士君	輔導組	負責聯繫各年級推展課程實驗	
年級教師代表	施文玲	一甲導師	負責聯繫各年級推展課程實驗	
年級教師代表	邱惠娟	二甲導師	負責聯繫各年級推展課程實驗	
年級教師代表	何雅萍	三甲導師	負責聯繫各年級推展課程實驗	
年級教師代表	莊喬伶	四甲導師	負責聯繫各年級推展課程實驗	
年級教師代表	莊雅棋	五甲導師	負責聯繫各年級推展課程實驗	
年級教師代表	林彥霆	六甲導師	負責聯繫各年級推展課程實驗	
學習領域發展小組	任秀玲	教導主任	負責聯繫各年級推展課程實驗	